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尚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詠旭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美齡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5年度存字第45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提存物新臺幣4,908,333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5年度裁全字第26號假處分裁定，以本院115年度存字第45號擔保提存事件，提供新臺幣4,908,333元為擔保後，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處分執行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領回提存之上開擔保金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提存書影本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、相對人所出具之同意書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本院115年度裁全字第26號、115年度存字第45號卷宗審閱屬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王敏哲